

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阶段性整改情况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召开会议，推动工作，明确提出：要充分调动各单位重视审计整改、狠抓审计整改、推动审计整改取得实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审计机关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市审计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积极推进跟踪监督工作，对照《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按照“见证见据”的要求督促报送整改结果，对账销号抓落实。针对责任部门单位要求及时梳理涉及的问题整改清单，落实责任到人，尽快完成整改。

三是注重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召开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完善了审计整改报告制度、跟踪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利用机制。通过与纪检、监察、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谋求联动效应，从源头上推进审计整改，形成了特点鲜明的审计整改资源整合网络，不断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效率。

四是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单位十分重视审计整改，明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层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指定负责人，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跟进、督促，层层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同时，积极从政府层

面统筹协调，组织对涉及机制、制度层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推动制度完善，促使审计发现的问题从根源上得到整改落实，减少屡审屡犯问题的发生，整改力度和效果明显。

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市财政局根据年度实际需要将目前未细化预算在执行中予以了细化。并明确下一步将推进预算编制工作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严控代编预算规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市财政局起草了《平顶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对 25 家纳入其监管的国有企业进行分类，对财政局直接监管的企业、划入投融资公司的市属企业和区属企业采取不同形式，加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认真做好市级国有资本预算工作。

三是针对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财政安排的部门结转资金已按规定收回使用，单位自有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下一步将按照零基预算原则编制预算，并加大年初预算编制与部门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预算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了《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财办〔2021〕89 号），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审批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将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督

促资金使用部门及时提供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督促业务科室按照规定时间批复下达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督促预算单位按照实际需求申请项目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避免财政资金在预算单位停滞时间过长，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市财政局依托新成立的预算绩效管理科，积极推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出台管理办法，从事前评估、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整个流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针对债券资金拨付较慢的5家单位，召开支出进度推进会，分解落实整改任务，要求项目单位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1年11月，已整改支出金额1.51亿元。

(4)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已将罚没收入761.46万元全部缴纳入库。出台了《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平财非税〔2021〕12号），明确严格按照流程办理非税收入退付款项。同时督促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墙改基金返还服务力度，制定了具体办法，积极告知，主动作为，促进挂账资金尽快消化。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加强 2021 年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并与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联合开展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专项检查，确保过紧日子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针对挤占项目支出的单位，在明年预算安排中缩减相关开支，同时全面推进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强化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对于 8 家预算单位结转 2 年以上的 555.19 万元存量资金，已全部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2）财政收支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市农业科学院、市财经干部学校已将 144.91 万元资金重新编报，纳入 2022 的整体预算收入。同时建立支出项目库，并进行了项目绩效申报。

二是市财政局对 116 家单位中 2020 年 7 月 1 日前下达但尚未支付的资金，予以收回。并印发了《关于加快 2021 年财政支出进度的通知》，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 7 家单位对相关资金进行了调账处理，明确今后强化审核，确保账务与财政录入一致，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1 家单位已停止加油卡不合规储值行为，违规资金已收缴财政部门，市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员已做出处理。

（3）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仍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市财政局明确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彻

底摸清单位资产底数和资产状况，将闲置资产缴入市级政府公物仓，将缴入公物仓的闲置资产统一调剂，循环使用，以实现国有资产利用的最大化。同时发挥财政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的综合管理职能，进一步规范资产使用、处置管理行为，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二是市财政局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明确要求，严格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1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的通知》（平采购〔2021〕4 号）要求，认真审核市直各预算单位申报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审核通过的项目要严肃追责。出台《关于严格审核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和《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通知》，对预算编制和审核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今后严格按批准的采购预算执行，做到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管理使用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 6 个县（市、区）出台了资金使用明细或者采购方案，涉及资金 2673 万元均已支出。

二是 1 个县已于 2020 年 11 月将已支付资金 72.8 万元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是 6 个县（市、区）7 个项目均已开工，将按工程进度拨付使用资金。

(2) 产业集聚区发展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 6 个产业集聚区新版的《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正在编制，明确与国家、省、市国土空间发展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衔接。

二是 6 个产业集聚区均已出台相关“招才引智”的具体措施及方案，通过搭建更多的大众创业平台，开辟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立人才公寓等方式，为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高层次研发人才，提升研发队伍整体素质，奠定人才基础。

三是 6 个县（市、区）财政部门未下拨的科技、研发、企业奖励等专项资金 11256 万元，截至目前已拨付 5980.35 万元，结余 5275.65 万元未拨付。其中：郟县 146.5 万元，汝州市 3719.15 万元，舞钢市 1410 万元。

4 个县（市、区）主管部门未拨付产业聚集区内企业的专项资金 2002.7 万元已整改到位。高新区项目资金 1028 万元调整至其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鲁山县 722.7 万元，郟县 66 万元，石龙区 186 万元已拨付到位。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郟县** 2021 年投入财政资金 232 万元用于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叶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印发了《叶县扶贫产业发展规范性实施指导意见》，将本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已纳入扶贫项目库中而未实施的深加工、仓储、销售等延长产业链条项目 29 个重新审核，对个别项目进行重新

调整，批复实施。

二是**邙县**对闲置的 1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完善配套管网设施，保障运营经费，推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发挥环境效益。**叶县**聘请相关专家对 14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改造价值进行评估，经专家评估，已无改造价值。叶县正在筹划农村污水处理计划。**汝州市**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位并交由村级管理，现已配有专职保洁员负责公厕日常管护，确保对百姓开放。

三是**汝州市** 26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招投标工作，目前已完工 8 个，在建 18 个。**宝丰县** 1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因村民搬迁项目调整至其他村落实施，目前项目已竣工并验收。

(4) 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卫东区**经办机构已通知放款银行对该贷款 15 万元进行收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贷款共计 45 万元，已全部归还。

二是 7 个县（市、区）减少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加大就业技能培训资金支出。如**叶县**支出就业补助资金 2099.03 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支出 1024.11 万元，占比从 95%降至 48%。**湛河区**加大培训力度，就业技能提升培训 1662 人，支出培训补贴 96.92 万元；以工代训 6083 人，支出补贴 687.8 万元。

三是采取各种措施科学设定培训专业，提升培训针对性，

通过搭建就业平台，帮助实现就业，提升培训实效。如鲁山县实施 35 个学时的短期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采取“培训大篷车”、“田间课堂”等形式送培训上门。培训过程中，安排培训学校至少留出两节课进行岗位或职业介绍，并且在以后的电话回访中持续推荐就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培训后就业率。汝州市多次开展网络直播、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百余家优质企业发布招聘信息，提供就业岗位 1 万多个，另有 6 家省外企业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与招聘活动，帮助 1500 余人达成初步用工意向。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的整改情况

（1）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高新区、石龙区、宝丰县对 63 名重点人群已按要求完成应保尽保工作。

二是对于市本级及 5 个县（市、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6.66 万元已全部收回。

三是市本级及 9 个县（市、区）除因单位及个人欠缴养老保险费等原因无法清退外，已退返个人账户沉淀资 398.75 万元，后续沉淀资金待欠费清缴完毕后进行清退。

（2）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高新区、宝丰县、石龙区 63 人已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汝州市已核实 225 人补缴或在外地参加医疗保险，另有死亡 3 人，失联 26 人。

二是市本级及 8 个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药品费用 83.53 万元已全部追回，同时对违规医疗机构进行

了批评教育，要求建立常态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市本级及 9 个县（市、区）34 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取诊疗项目费用 15.38 万元，已全部拒付或追回至医保基金账户。

（3）卫生健康系统重大政策落实和项目开展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汝州市**将严格按照《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协调，加大对补助资金支付，目前已拨付资金 186.64 万元，剩余 91.61 万元已纳入预算支出计划，于年底前拨付完毕。

二是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通过优先选用基本药物、加强患者规范治疗、合理用药的等方式，加大对不合理用药的把关力度。

三是**鲁山县**标准化发热门诊项目由于鲁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搬迁，项目变更至鲁山县观音寺乡卫生院建设，目前项目已完工，资金已拨付。**汝州市** 15 个乡镇卫生院建设发热门诊已完工 13 个。2 个未开工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下一步汝州市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尽快完工。

（4）人防工程建设和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鲁山县**已启动《鲁山县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汝州市**已委托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汝州市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工

作力度，积极协调推进，最大限度地加快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

二是**市人防办**已与住建、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当前严格落实《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要求，在工程规划环节，参加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牵头的联合方案审查；在施工许可阶段，按照要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与施工许可证进行并联或并行办理。**舞钢市**涉及的 11 个人防工程已全部办理了审批手续。已按照《河南省人防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实现了网上并联审批，避免问题再度发生。

三是截至 2020 年底，**市人防办**结余专项资金 4100.46 万元（易地建设费）。2021 年初市财政局收回盘活存量资金 1055.37 万元。2021 年 1-10 月，累计支出存量资金 310.63 万元。目前，资金结余 2734.46 万元。12 月底如无法支出，市财政局将按存量资金收回盘活。**汝州市**已将结存的 2042.47 万元收回财政，下一步将结合实际，根据实际情况足额安排人防项目经费，并按项目实施节点及时支付，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5）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奖补资金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鲁山县** 435.2 万元已支付到位。**汝州市**该问题正在整改。目前已支付 380 万元。下一步，汝州市将积极安排资金，按计划分月拨付，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二是**汝州市**目前已建成 20 套，尚余 172 套未竣工。汝

州市将督促施工企业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宝丰县项目已于2021年6月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并交付使用。

三是舞钢市、叶县、郟县均已出台相关制度。建立了周转宿舍建设、使用和管理考核监督机制，加强了对周转宿舍建设、使用和管理考核监督。

（四）“放管服”改革政策推进落实及优化营商环境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放管服”改革政策推进落实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市金融局（19项）、市档案局（4项）、市税务局（1项）政务服务事项已进驻实体大厅或通过授权进驻市综合受理窗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4项）和市国家安全局（3项）政务服务事项因为涉军、涉密不能进驻实体大厅；市公安局（30项）政务服务事项正在进行协调沟通，计划通过公安内部整合职能，采用授权方式入驻大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7项）审批事项，由于目前实体大厅无法提供档案室正在积极协商中。下一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首先按照国家、省文件要求，明确进驻标准，制订出台全市应进驻事项清单；其次加强沟通协调，并督促未进驻事项进驻；经协调督促仍未进驻的形成清单上报市政府。

二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进驻实体大厅的部门，认真核实成立行政审批服务科的情况，对未成立行政审批服务科的单位，形成清单报送市编办，并督促未成立行政审批服务

科的单位，及时向编办提出申请。

三是截止目前，全市共有政务服务事项 2244 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的事项有 1696 项，“一窗”受理率为 75.6%，已达到省定 70%的目标。

（2）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宝丰县**将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国家融担基金，目前已入库备案项目 62 笔，金额 16352 万元。截至 10 月底，在保企业 78 笔，在保金额 26735.0647 万元。**汝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工业信息化局目前正在开展设立融资性担保基金的相关工作，下一步将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同时与河南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积极配合，大力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是**高新区**经过协调和整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于 2020 年 8 月开始使用，基本实现“一网通办”。**石龙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于 2020 年 3 月建成、5 月分调试完成、2020 年 6 月份能够与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备案系统共享，实现了“一网通办”。

三是市直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共拖欠工程类账款 1034.92 万元，已全部清偿完毕。其中：市公安局 238 万元、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792.92 万元、市政公司 4 万元。

四是市财政局向各市属监管企业下发了《关于再次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租金的通知》。按照“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房屋租金”精神，要求各监管企业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 2020 年上半年 2 个月房屋租金的基础上，再免除 1 个月房租。各企业接到通知后迅速进行了落实，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五）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 32 个未开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鲁山县 14 个；郟县 1 个；卫东区 4 个；湛河区 4 个；新华区 2 个；叶县 2 个；舞钢市 1 个；宝丰县 4 个。

二是市住建局主导的市区路内路边停车泊位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路内路边停车泊位 8112 个，智慧停车城市级管理平台 1 套）和湛河体育公园综合建设及地下停车库项目（停车泊位 470 个）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智慧停车城市级管理平台已建成，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验收评审。

三是 37 个未完工项目目前已完工 30 个，剩余 7 条路也在稳步推进当中，下一步市住建局以持续打通断头路为抓手，不断优化城市路网结构。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治已病 防未病”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切实扛起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认真抓好问题整改。

二是充分发挥审计整改的联动机制。全面建立市县两级“分类管理+跟踪督办+重点督导”的审计整改机制。提高审计整改效率，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系统分析问题

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和矛盾，建立健全规范预算管理，强化惩戒和教育，健全审计整改体制机制，从源头上建立防范和杜绝“屡审屡犯”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目的。

2021年11月30日